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师党办发〔2011〕9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校内网站和信息系统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网站和信息系统的学校教学科研、对外宣传、校务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确保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学校决定规范校属单位网站和信息系统的管理，健全网络信息安全的长效机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落实领导责任制

信息安全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校园网管理条例》（师校发【2004】53号）、《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通知》（师校发【2007】42号）要求，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建网谁管网”的原则，落实领导责任制，健全管理体系。各单位党政正职应作为信息安全工作第一负责人，制定分管负责人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人员，并于12月30日前将《北京师范大学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见附件1）报送学校办公室。

2. 推进网站和信息系统的集中式、专业化管理

学校要求各机关职能部门、建议各院系统一将网站、信息系统部署在学校IDC机房的公共服务器，学校统一提供国际访问流量与安全服务。对于自行管理或委托校外其他单位管理服务器的院系，要求配备有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环境，加强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提高服务器安全水平。

定。禁止将涉密信息系统接入校园网络；禁止在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 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禁止在没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将公共信息网络上的数据拷贝到涉密信息系统；禁止涉密计算机、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与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移动存储设备混用；禁止使用具有无线互联功能的设备处理涉密信息。

7. 规范互联网接入与自建局域网建设标准

为了学校整个网络环境的安全与稳定运行，校外单位不得在校内建设互联网接入线路和部署无线接入设备，原则上校内各单位也不得自建接入互联网线路，如有专门需求，应向学校信息网络中心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并备案。校内各单位自建的局域网布线工程，应按照《校内各单位互联网接入和局域网建设规范》（见附件 3）的要求进行报备、接受监督和验收，不符合规定的，应推迟通过工程验收。

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

2. 北京师范大学校内网站和信息系统备案登记表

3. 北京师范大学校内各单位互联网接入和局域网建设规

范

联系单位：信息网络中心

地 点：主楼 A406

联系电话：58807712-801

联系邮箱：liub@bnu.edu.cn

党委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12 日